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前海天津济南合肥

上海	北京	深圳	杭州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济南	合肥
Shanghai	Beijing	Shenzhen	Hangzhou	Suzhou	Nanjing	Chengdu	Chongqing	Taiyuan	Hongkong	Qingdao	Xiamen	Qianhai	Tianjin	Jinan	Hefei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



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义	- 1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3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 -
(一) 公司依法设立	- 3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 4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5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5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5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6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 -
四、公司独立性	- 6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 6 -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	- 7 -
(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 7 -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 7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 7 -
(六) 公司的财务独立	- 8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8 -
(一) 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 8 -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
六、公司的股权演变	- 15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 16 -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权结构	- 16 -
(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4 -
(四) 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 25 -
七、公司业务	- 25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6 -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6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28 -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29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定与执行	- 29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 30 -
九、公司主要财产	- 31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31 -



(二) 无形资产	- 31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36 -
(四) 财产租赁情况	- 37 -
(五) 长期投资	- 37 -
十、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40 -
(一) 公司重大合同及其有效性评价	- 40 -
(二) 公司是否有重大侵权之债	- 44 -
(三) 公司与关联方是否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44 -
(四) 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 44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5 -
(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5 -
(二) 报告期内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45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 46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
(一) 组织机构	- 46 -
(二) 三会议事规则	- 46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46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7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情况	- 50 -
十五、公司税务	- 50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50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51 -
(三) 公司纳税情况	- 51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	- 51 -
(一) 环境保护	- 51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52 -
(一) 劳动用工情况	- 52 -
(二)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52 -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54 -
十九、结论性意见	- 54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根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视文义而定，深圳市汇美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或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汇美股份	指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汇美有限	指	深圳市汇美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自然人及法人股东
汇美香港	指	汇美影像（香港）有限公司
虹美影像	指	深圳市虹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汇杰	指	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雄霸	指	贵阳雄霸摄影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指引）》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新三板挂牌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0680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第 312 号《深圳市汇美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汇美股份和兴业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报告期、近两年又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4月15日，汇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汇美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汇美股份系由深圳市汇美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汇美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680号《审计报告》，确认汇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70.35万元。

2、2016年3月14日，开元资产评估师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3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汇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30.40万元。

3、2016年3月31日，汇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汇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4、2016年3月31日，汇美股份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汇美股份有关事宜进行约定。

5、2016年4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



月31日，汇美股份将汇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703,353.80元，按1.1491: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6、2016年4月15日，汇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成立了汇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汇美股份的设立，并向汇美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汇美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祝乾松	6,538,293	54.4858
2	张社平	695,317	5.7943
3	祝建新	55,930	0.4661
4	陈小喜	111,072	0.9256
5	刘克俊	55,930	0.4661
6	万敏	55,930	0.4661
7	章金	1,158,774	9.6565
8	张欢	732,867	6.1072
9	曹勤	366,302	3.0525
10	何君品	732,867	6.1072
11	钧天投资	329,278	2.7440
12	骆洪涛	393,873	3.2822
13	前海汇杰	773,567	6.4464
合计		12,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美股份的设立程序、设立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美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汇美股份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22191W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汇美的《公司章程》，汇美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美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汇美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汇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汇美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美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汇美股份的前身汇美有限成立于2001年8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陈述，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汇美股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78,390.41元、26,646,440.87元、6,569,677.86元，公司的业务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美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美股份成立后，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龙岗区国税局、龙岗区地税局、深圳市监局龙岗分局、龙岗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明确、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自汇美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兴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总经理以下设各经营管理部门，具体设有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品牌部、电商部、采购部、加工厂、市场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祝乾松	6,538,293	54.4858
2	张社平	695,317	5.7943
3	祝建新	55,930	0.4661
4	陈小喜	111,072	0.9256
5	刘克俊	55,930	0.4661
6	万敏	55,930	0.4661
7	章金	1,158,774	9.6565
8	张欢	732,867	6.1072
9	曹勤	366,302	3.0525
10	何君品	732,867	6.1072
11	骆洪涛	393,873	3.2822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	------	------	----



号			
1	祝乾松	522101196311112417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 14 栋 4 楼
2	张社平	44072119651002333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社区康宁街 38 号
3	祝建新	522101196712091215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15 号
4	陈小喜	410327196209250036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市场大厦
5	刘克俊	42210319760815322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龙珠花园 6 栋 29J
6	万敏	420123197911115627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大木队木周里 188 号
7	章金	522101198003311616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 220 号
8	张欢	522524197205121265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 113 号 2 单元附 5 号
9	曹勤	522101196503222418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 248 号 8 栋 3 单元 12 号
10	何君品	11022519712152419	深圳市福田区汇龙花园云龙阁 401
11	骆洪涛	610103196612023699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 2 号楼 1602 室

2、法人股东情况

(1) 钧天投资的基本情况

钧天投资持有公司32.9278万股股份，占比2.744%。

①钧天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C1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2618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



	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② 钧天投资合伙人及份额情况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北京弘建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备案编码为SD3362。

（2）前海汇杰的基本情况

前海汇杰持有公司77.3567万股股份，占比6.4464%。

① 前海汇杰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8566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乾松
出资额	517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② 前海汇杰合伙人及份额情况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祝乾松	7.8	1.5087
刘育梅	7.8	1.5087
李远凤	4	0.7737
陈小燕	4	0.7737
席向兵	2	0.3868
赵荣	2	0.3868
周红艳	2	0.3868
袁艳辉	6	1.1605
田杨鹏	2	0.3868
高明月	80	15.4739
姜洋	2	0.3868
胡谭明	4	0.7737
胡艳	10	1.9342
朱连芬	2	0.3868
陈凤	2	0.3868
许艳	4	0.7737
凌慧风	4	0.7737
李兰平	2	0.3868
钟亮聪	2	0.3868
万敏	4	0.7737
宋少兵	78	15.087
易菲	5	0.9671
李军	2	0.3868
蔡奇龙	2	0.3868
王新	4	0.7737
黄晓明	2	0.3868
都洪波	6	1.1605



冯光明	6	1.1605
王花云	15.6	3.0174
张卫华	2	0.3868
袁桂英	2	0.3868
邓玲	2	0.3868
谢雨良	4	0.7737
甘伟	6	1.1605
苏玥	2	0.3868
闫训强	2	0.3868
周鸣森	10	1.9342
王晋渤	2	0.3868
首军	2	0.3868
黄雪红	2	0.3868
徐卫星	2	0.3868
罗小红	2	0.3868
张均颜	78	15.087
深圳前海满云帆投资有限公司	39	7.543
深圳市韩尚科技有限公司	7.8	1.5087
深圳市前海盘谷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78	15.087
合计	517	100

③ 该有限合伙企业中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韩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韩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山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10 年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环城西路 15 号 801 室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网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杨凯亮持股 50.00%，汤山苓持股 50.00%

2) 深圳前海满云帆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满云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静芝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黄静芝持股 100%

3) 深圳市前海盘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等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139493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振宇，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号				
1	杨振宇	普通合伙人	280.00	28.00
2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3	张建海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4	万治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5	刘鹏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6	王辉兰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7	刘江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8	刘湘兰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9	曲颖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前海汇杰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股权基金。

前海汇杰的合伙人中，深圳市韩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网上销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前海满云帆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黄静芝个人独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市前海盘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股权基金。

公司股东前海汇杰及其合伙人深圳市韩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满云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盘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未以任何形式向其他



投资者募集资金，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祝乾松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祝乾松、张欢夫妇。

祝乾松直接持股比例为54.49%，张欢直接持股比例为6.11%，合计持有公司60.59%的股份，且祝乾松通过担任前海汇杰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前海汇杰所持公司6.45%的股份，祝乾松、张欢夫妇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实际控制。

经核查，2009年5月汇美有限股权转让起，祝乾松即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当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章文政、第三和第四大股东张社平和章小明均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直至2015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祝乾松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祝乾松长期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欢也长期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虹美影像担任重要职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祝乾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欢担任公司董事，夫妻双方均在公司有重要任职，能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祝乾松和张欢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且是稳定有效的。

（三）根据公司股东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任何信托或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四）经核查，股份公司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股权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8月14日，刘东、祝乾清和祝乾松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了汇美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东出资5万元，占比10%，祝乾清出资40万元，占比80%，祝乾松出资5万元，占比10%，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数码摄影、数码照相器材，数码影像及其图形、图像，图片处理技术的开发，电子计算机输入、输出的开发，摄影器材，摄影及技术服务。公司住所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B1808，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刘东和祝乾松各以5万元货币出资，祝乾清15万元以现金出资，25万元以实物出资。章程还约定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一名、经理一名。

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7日为本次设立出资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1）第227号《验资报告》，其中25万元为现金投入，剩余25万元系祝乾清以实物投入，深圳枫桦会计师就祝乾清实物出资出具了深枫桦评报字（2001）第04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对象为祝乾清所拥有的528卷柯达相纸，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8月5日，评估值为300960元，溢投部分为5096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40万元	80
祝乾松	5万元	10
刘东	5万元	10
合计	50万元	100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及股权结构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

2002年10月30日，刘东、祝乾清、祝乾松与莫春、章文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2002）深福证字第3611号），协议约定刘东将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春，祝乾松



将所持公司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文政，祝乾清将所持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文政。

2002年11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27.5万元	55%
莫春	5万元	10%
章文政	17.5万元	35%
合计	50万元	100%

2、第一次增资（2003年）

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50万元，其中章文政增资38.5万元，祝乾清增资6.5万元，莫春增资5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注入，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胜验内字（2003）第17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34万元	34%
莫春	10万元	10%
章文政	56万元	56%
合计	100万元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5年）

2005年4月14日，祝乾清与查骏、金杰、倪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编号：（2005）深证内壹字第5620号），祝乾清将持有公司21万元出资对外转让，其中11万元出资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查骏，5万元出资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杰，5万元出资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倪辉。公司于2005年4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13万元	13%
莫春	10万元	10%
章文政	56万元	56%
查骏	11万元	11%
金杰	5万元	5%
倪辉	5万元	5%
合计	100万元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06年）

2006年9月26日，莫春与祝乾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证书编号（2006）深证字第115474号），莫春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祝乾清。

200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23万元	23%
章文政	56万元	56%
查骏	11万元	11%
金杰	5万元	5%
倪辉	5万元	5%
合计	100万元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2007年）

2007年10月10日，倪辉、章文政和金杰、陈小喜、傅诗源、章礼庭、刘克俊、祝建新、万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证书号：（2007）深证字第180067号），倪辉将持有公司5万元出资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杰，章文政将持有公司共计9万元出资分别转给陈小喜（2万元出资）、傅诗源（2万元出资）、章礼庭（2万元出资）、刘克俊（1万元出资）、祝建新（1万元出资）和万敏（1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均为一元一股（出资）。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



让。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23万元	23%
章文政	47万元	47%
查骏	11万元	11%
金杰	10万元	10%
陈小喜	2万元	2%
傅诗源	2万元	2%
章礼庭	2万元	2%
刘克俊	1万元	1%
祝建新	1万元	1%
万敏	1万元	1%
合计	100万元	100%

6、第二次增资（2009年）

200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新股东张社平和章小明各自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公司增资至300万元。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出具恒达丰验字[2009]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清	23万元	7.67%
章文政	47万元	15.67%
张社平	100万元	33.33%
章小明	100万元	33.33%
查骏	11万元	3.67%
金杰	10万元	3.33%
陈小喜	2万元	0.67%



傅诗源	2万元	0.67%
章礼庭	2万元	0.67%
刘克俊	1万元	0.33%
祝建新	1万元	0.33%
万敏	1万元	0.33%
合计	300万元	1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09年）

2009年5月11日，祝乾清、张社平、章小明和祝乾松、章文政、查骏、金杰、陈小喜、傅诗源、章礼庭、刘克俊、祝建新、万敏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公证处（2009）深证字第63214号公证书公证），祝乾清将所持公司23.01万元出资以23.01万元价格转让给祝乾松，张社平将所持公司52.5万元出资以52.5万元价格转让给章文政，张社平将所持公司1.14万元出资、1.14万元出资、1.08万元出资均以每股一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刘克俊、祝建新和万敏，章小明将所持公司25.68万元出资、12.27万元出资、11.19万元出资、2.22万元出资、2.22万元出资、2.22万元出资、0.06万元出资均以每股一元价格分别转让给祝乾松、查骏、金杰、陈小喜、章礼庭、傅诗源和万敏。

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深圳市工商局于2009年5月22日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松	48.69万元	16.23%
章文政	99.51万元	33.17%
张社平	44.13万元	14.71%
章小明	44.13万元	14.71%
查骏	23.28万元	7.76%
金杰	21.18万元	7.06%
陈小喜	4.23万元	1.41%
傅诗源	4.23万元	1.41%



章礼庭	4.23万元	1.41%
刘克俊	2.13万元	0.71%
祝建新	2.13万元	0.71%
万敏	2.13万元	0.71%
合计	300万元	1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傅诗源和祝乾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24352号），傅诗源将所持公司4.23万元出资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祝乾松，同日，章文政和祝乾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24351号），章文政将所持公司99.51万元出资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祝乾松，同日，章礼庭（由章文政代理，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出具了（2015）鄂黄鹤内证字第1847号公证书公证）和祝乾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24350号），章礼庭将所持公司4.23万元出资以每股一元价格转让给祝乾松。

2015年3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松	156.66万元	52.22%
张社平	44.13万元	14.71%
章小明	44.13万元	14.71%
查骏	23.28万元	7.76%
金杰	21.18万元	7.06%
陈小喜	4.23万元	1.41%
刘克俊	2.13万元	0.71%
祝建新	2.13万元	0.71%
万敏	2.13万元	0.71%
合计	300万元	1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4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查骏和金杰将各自所持全部公司股权23.28万元和21.18万元转让给祝乾松，章小明将其全部股权44.13万元转让给其子章金。金杰与祝乾松于2015年4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章小明和章金于2015年4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查骏与祝乾松于2015年6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松	201.12万元	67.04%
张社平	44.13万元	14.71%
章金	44.13万元	14.71%
陈小喜	4.23万元	1.41%
刘克俊	2.13万元	0.71%
祝建新	2.13万元	0.71%
万敏	2.13万元	0.71%
合计	300万元	1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社平将所持公司5.88%的股权以17.65万元转让给祝乾松，双方于2015年7月2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松	218.77万元	72.92%
张社平	26.48万元	8.83%
章金	44.13万元	14.71%
陈小喜	4.23万元	1.41%
刘克俊	2.13万元	0.71%
祝建新	2.13万元	0.71%



万敏	2.13万元	0.71%
合计	300万元	100%

11、第三次增资（2015年8月）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祝乾松、何君品、张欢、曹勤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2.15元，经核查，何君品、曹勤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由公司和股东协商议定，并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祝乾松	249万元	62.25%
张社平	26.48万元	6.62%
章金	44.13万元	11.03%
陈小喜	4.23万元	1.06%
刘克俊	2.13万元	0.53%
祝建新	2.13万元	0.53%
万敏	2.13万元	0.53%
何君品	27.91万元	6.98%
张欢	27.91万元	6.98%
曹勤	13.95万元	3.49%
合计	400万元	100%

12、第四次增资（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前海汇杰、钧天投资和骆洪涛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457万元，其中前海汇杰出资29.46万元，钧天投资出资12.54万元，骆洪涛出资15万元。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鹏验字[2015]第023号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祝乾松	249万元	54.4858
张社平	26.48万元	5.7943
章金	44.13万元	9.6565
张欢	27.91万元	6.1072
何君品	27.91万元	6.1072
曹勤	13.95万元	3.0525
陈小喜	4.23万元	0.9256
刘克俊	2.13万元	0.4661
祝建新	2.13万元	0.4661
万敏	2.13万元	0.4661
前海汇杰	29.46万元	6.4464
钧天投资	12.45万元	2.7440
骆洪涛	15万元	3.2823
合计	457万元	1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汇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并获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祝乾松	6,538,293	54.4858
2	张社平	695,317	5.7943
3	祝建新	55,930	0.4661
4	陈小喜	111,072	0.9256
5	刘克俊	55,930	0.4661
6	万敏	55,930	0.4661
7	章金	1,158,774	9.6565
8	张欢	732,867	6.1072
9	曹勤	366,302	3.0525



10	何君品	732,867	6.1072
11	钧天投资	329,278	2.7440
12	骆洪涛	393,873	3.2822
13	前海汇杰	773,567	6.4464
合计		12,000,000	100

（四）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美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被限制情形。

七、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数码摄影软件、图像软件、图片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摄影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照相与摄影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摄影技术培训；数码照相器材、照相设备、相片输出设备、相片打印设备及器材的研发、生产、维修和销售；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片、相册、影集、影像产品的设计与制作；纸制品的分切、包装加工（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相纸、扩印机等照相耗材、设备的市场推广，相册影集的制作与销售，摄影服务及影像行业的网络信息化服务。公司主



营业务明确且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汇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主要财产（五）长期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和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 and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汇美的控股股东为祝乾松，直接持有公司54.4858%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祝乾松和张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0.59%的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祝乾松和张欢夫妇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还有：

序号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张社平	5.7943%
2	章金	9.6565%
3	前海汇杰	6.4464%
4	何君品	6.1072%

3、公司控股子公司虹美影像和香港汇美（详见“九、公司主要财产之长期投资”）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祝乾松、张欢、何君品、曹勤、高明月。

公司监事：章金、张社平、陈小喜、胡谭明、郑德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祝乾松、王晋渤、冯光明、高明月、刘克俊。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有密切关系家族成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深圳同益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明月 (4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监事
2	深圳前海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高明月 (87%)	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易世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明月配偶刘新涛 (100%)	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的购销，其他国内贸易	监事
4	贵州鑫鑫金行有限责任公司	曹勤 (30%)	黄金珠宝	董事长
5	遵义诺胜达融资担保公司	曹勤 (40%)	融资担保	监事
6	贵阳雄霸摄影有限公司	祝正华、祝乾丽、祝乾惠、祝坤昱、陈忠芬合并持有 (100%)	摄影；彩扩；装饰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制作；相机维修、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摄影器材，电子仪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	祝坤昱任法定代表人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当期 销售的 比例 (%)	金额 (元)	占当期 销售的 比例 (%)	金额 (元)	占当期 销售的 比例 (%)
虹美影像	-	-	19,545.9 0	0.07	68,099.8 5	0.29
贵阳雄霸	72,829. 66	1.11	211,870. 94	0.80	89,946.1 5	0.38
合计	72,829. 66	1.11	231,416. 84	0.87	158,046. 00	0.67

2、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祝乾松、张欢、 张社平、章小明	5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正在履行

注：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深皇岗保证字2015（HM01）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祝乾松、张欢	1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正在履行

注：担保合同编号兴银深文锦授信（保证）字（2016）第HM01号和兴银深文锦授信（保证）字（2016）第HM02号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虹美影像	--	--	36,880
其他应收款	祝乾松	10,733	723	--
其他应付款	刘克俊	--	--	240,000
其他应付款	章文政	--	--	441,500
其他应付款	祝乾松	--	--	889,838.91
预收账款	虹美影像	--	--	102,629.17
预收账款	贵阳雄霸	46,716.96	50,858.96	96,619

公司与原股东章文政、现有股东刘克俊、张欢间往来均系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股东拆借的款项；公司与股东祝乾松之间的往来除部分因差旅支取的备用金外，大部分系因公司资金需求向其拆借的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存在余额系因出差支取的备用金，不构成资金占用；预收账款下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公司向贵阳雄霸和虹美影像正常销售产生的货款往来，余额系因公司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所致。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以协议形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定与执行

该等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章程尚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尽可能减少关联方和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公司法和股改后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情况，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前海汇杰

祝乾松持有前海汇杰的财产份额，经核查，前海汇杰系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贵阳雄霸

贵阳雄霸由祝正华出资14万元、祝乾丽出资16万元、祝乾惠出资16万元、祝坤昱出资48万元、陈忠芬出资6万元，该等股东均为祝乾松家族成员，贵阳雄霸主营传统相纸、喷墨相纸、扩印机的销售及冲洗服务。其销售的喷墨相纸、扩印机主要从公司采购，系公司在贵州区域的重要经销商，因其收入规模较小，且业务主要在贵州区域，与公司不构成直接业务竞争关系。

2016年6月，贵阳雄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为自身谋取属于汇美影像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方经营与汇美影像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相关承诺和保证而导致汇美影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乾松、张欢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挂牌



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公司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注册商标权、域名，具体如下：

1、专利权

名称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授权公告 日
1	ZL2013200 08847.5	实用 新型	拍摄标准照专用 闪光灯架	2013.01. 05	祝乾松	2013.07. 10
2	ZL2011203 28555.0	实用 新型	一种资料夹	2011.09. 02	祝乾松	2012.07.0 4
3	ZL2014208 72216.2	实用 新型	带防伪功能的相 片纸卷	2014.12. 31	祝乾松	2015.05.2 7
4	ZL2014208 71285.1	实用 新型	相片及其压花装 置	2014.12. 31	祝乾松	2015.07.0 8
5	ZL2014208 66646.3	实用 新型	一种臭氧测试箱	2014.12. 31	祝乾松	2015.05.2 7
6	ZL2014208 72209.2	实用 新型	一种摄影用的旋 转椅	2014.12. 31	祝乾松	2015.06.1 0
7	ZL2014208 71284.7	实用 新型	用于检测相纸纸 芯的快速检验工 具	2014.12. 31	祝乾松	2015.05.2 7



8	ZL2014208 72206.9	实用 新型	用于双打印喷头的 安装治具结构	2014.12. 31	祝乾松	2015.05.2 7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公司所有,至今公司所有专利年费均已续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有效期内。

2、商标权

(1) 汇美股份的商标权

名称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 日期	有效 期限	使用范围
1	9685228		2012. 08.28	2012.8 .28 至 2022.8 .27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照相机用三角架,闪光灯(摄影),摄影器具包,照相机(摄影),闪光灯(信号灯),摄影架,照相底片冲洗设备
2	1624723		2012. 8.28	2012.8 .28 至 2022.8 .27	电脑打印机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用色带,速印机用墨纸,文件复制机用墨纸,复印纸(文具),电脑打印机用纸,电脑喷墨打印机用纸,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电脑打印机用墨带,电脑打印机用墨水



3	9685227		2012.08.21	2012.8.21至2022.8.20	布, 帘子布, 手绣、机绣图画, 纺织品毛巾, 毛毯, 床罩, 被子, 蚊帐, 枕套, 纺织品或塑料帘布, 帘子布, 手绣、机绣图画, 纺织品毛巾, 毛毯, 床罩, 被子, 蚊帐, 枕套, 纺织品或塑料帘 (被驳回商品: 计算机打印机用色带, 速印机用墨纸, 文件复制机用墨纸, 复印纸(文具), 电脑打印机用纸, 电脑喷墨打印机用纸, 电脑打印机用墨带, 电脑打印机用墨水, 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 书写工具)
4	9680218		2012.08.14	2012.8.14至2022.8.13	相纸
5	5065905		2009.08.28	2009.8.28至2019.8.27	纸, 照片, 速印机用墨纸, 黑照相卡纸, 胶卷感光防护纸, 供转印的图画(移画印花法), 墨水, 包装用塑料膜, 复印纸(文具), 卡片
6	9680234		2012.8.14	2012.8.14至2022.8.13	相纸



7	7559973		2012.07.07	2012.7.7至2022.7.6	纸, 照片, 速印机用墨纸, 黑照相卡纸, 胶卷感光防护纸, 供转印的图画(移画印花法), 墨水, 包装用塑料膜, 复印纸(文具), 卡片
8	5133769	彩世界	2010.08.07	2010.8.7至2020.8.6	纸, 照片, 速印机用墨纸, 黑照相卡纸, 胶卷感光防护纸, 供转印的图画(移画印花法), 墨水, 包装用塑料膜, 复印纸(文具), 卡片
9	8420150		2011.11.28	2011.1.28至2022.8.27	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 电脑打印机用墨带办公用、文具用、教学用薄膜(胶片), 电脑打印机用墨带(被驳回商品: 有光纸, 照片固定装置, 镶嵌照片用装置, 影集, 明信片, 贺卡, 日历, 制图纸)
10	14789276		2015.07.07	至2025.7.6	书籍装订, 印刷, 胶印, 丝网印刷, 照相凹版印刷, 照相底片冲洗, 照相排版, 照片冲印, 艺术品装框, 雕刻

(2) 虹美影像商标权

名称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使用范围
1	10075084		2011-10-17	2013-02-07至2023-02-06	照片晒印干燥设备, 照相制版装置(被驳回商品: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电



				-06	子出版物(可下载),晒蓝图设备,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绘图机,光盘)
2	100750 97		2011-1 0-17	2012-12 -14 至 2022-12 -13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描图纸,影集,小册子,撕页日历,日历,贺卡,印刷出版物,目录册,海报

3、作品登记证书

公司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HYMN 汇美影像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252 926	2012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汇美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为公司所有,截止本法律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1	hymn.net.cn	公司	粤 ICP 备 05036152 号-1	2002-04-10	2017-04-10
2	hymn-idphoto.com	公司	粤 ICP 备 05036152 号-2	2012-02-23	2017-02-23
3	hymn-idphoto.net	公司	粤 ICP 备 05036152 号-3	2012-02-23	2017-02-23
4	homy.cc	虹美影像	粤 ICP 备 1401005 号	2011-8-20	2016-8-20



5、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虹美“DIY影集”WEB版软件[简称：虹美影集WEB版软件]V1.0	软着登字第1038002号	2015SR150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公司
2	虹美“DIY影集”手机APP软件[简称：虹美影集APP软件]V1.0	软着登字第1037997号	2015SR150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公司
3	汇美微传软件[简称：微传]V1.0	软着登字第1275968号	2016SR0973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公司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15,202.28	300,578.34	214,623.94	41.66
运输设备	669,453.84	16,491.38	652,962.46	97.54



机器设备	481,713.81	403,454.80	78,259.01	16.25
合计	1,666,369.93	720,524.52	945,845.41	56.76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四）财产租赁情况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者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内14号厂房4楼1850平方米及员工宿舍租赁给公司使用，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52,075元。

2、2015年8月10日，虹美影像与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者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内7号4楼西共812平方米厂房租赁给虹美影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22,930元。

3、2016年5月24日，虹美影像与深圳市新华德信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者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铜鼓路交汇处大冲商务中心3号楼2605单元，租赁面积为16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虹美影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424元。

（五）长期投资

经核查，公司有下列2家子公司：

1、虹美影像

（1）虹美影像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虹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7号厂房4楼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83135N
法定代表人	祝乾松
注册资本	237.5 万元
实收资本	237.5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图像图形软件的研发和购销；电子商务软件、照相冲洗设备及器材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8月19日至2031年8月19日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9日
公司持股比例	100%

（2）虹美影像的设立

2011年8月19日，虹美影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许雅婕	货币	10	10	9.5238
曹勤	货币	20	20	19.047
祝乾松	货币	30	15	28.571
汇美有限	货币	15	15	14.285
张欢	货币	30	30	28.571
合计		105	90	100

（3）虹美影像的股权演变

股权演变时间	2011年08月	2012年09月	2014年05月	2015年07月	2015年08月



注册 资本 股东 占比	105 万	157.5 万	237.5 万	237.5 万	237.5 万
许雅婕	9.5238%	9.52%	6.3200%	--	--
曹勤	19.047%	19.05%	12.6300%	12.6300%	--
祝乾松	28.571%	28.57%	27.3700%	27.3700%	--
张欢	28.571%	28.57%	18.9500%	25.2700%	--
何君品	--	--	25.2600%	25.2600%	--
汇美有限	14.285%	14.29%	9.4700%	9.47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述股权演变过程，虹美影像经过 2012 年 9 月、2014 年 5 月两次增资，以及 2015 年两次股权转让，最终完成了公司对其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汇美香港

汇美香港系由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公司住所为：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汇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 (港币)	实缴出资额 (港币)	出资比例 (%)
----	------	--------------	---------------	----------



1	汇美影像	20,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2,000.00	100.00

注：经核查，公司对香港汇美的实缴资本为1.2万元港币，金额较小，公司以港币现金的方式存入香港汇美账户，进行投资。公司在申请境外投资证书的同时即在香港进行注册，在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前，香港公司注册管理部门已完成香港汇美的登记注册程序，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别。但鉴于公司目前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公司的境外投资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所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瑕疵。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事项外，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及其有效性评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1 母公司汇美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明市西山区富彩科技商行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12-27	正在履行
2	昆明市西山区富彩科技商行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2-12-27	履行完毕
3	成都华新星摄影器材城和本轩照材批发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12-21	正在履行



4	昆明泰予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2-12-26	履行完毕
5	山东临沂黄氏数码摄影器材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12-7	正在履行
6	昆明泰予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12-26	正在履行
7	武汉佳尼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12-25	正在履行
8	淄博优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汇美产品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12-27	正在履行
9	东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喷墨相纸	439,026.88	2014-4-10	履行完毕
10	东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喷墨相纸	354,437.38	2014-4-23	履行完毕
11	东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喷墨相纸	474,156.48	2014-5-10	履行完毕
12	东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喷墨相纸	982,289.57	2014-1-2	履行完毕
13	东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喷墨相纸	350,612.08	2014-3-6	履行完毕
14	东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	喷墨相纸	316,076.20	2014-3-31	履行完毕

1.2 子公司虹美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武汉盛友照相器材 有限公司	虹美“云扩印” 客户端软件	215,100.00	2016-3-9	履行 完毕
2	瑞丽姐告鑫鹏电脑	虹美“云扩印” 客户端软件	300,000.00	2016-3-8	履行 完毕
3	成都华新星摄影器 材城和本轩器材批 发	虹美“云扩印” 客户端软件	520,050.00	2016-3-4	履行 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执行 情况
1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	框架协议	2014年6月25日	履行 完毕
2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	框架协议	2015年6月30日	正在 履行
3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25台	775,000.00 元	2014年7月4日	履行 完毕
4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30台	750,000.00 元	2015年6月30日	履行 完毕
5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30台	750,000.00 元	2015年7月29日	履行 完毕
6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30台	750,000.00 元	2015年8月28日	履行 完毕
7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30台	750,000.00 元	2015年9月24日	履行 完毕
8	巨星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 印机30台	750,000.00 元	2015年10月28 日	履行 完毕



9	巨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印机30台	750,000.00元	2015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10	巨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干式扩印机40台	1,000,000.00元	2015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11	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	相纸	118,547.52美元	2014年8月29日	履行完毕
12	香港三菱商事会社有限公司	相纸	102,120.22美元	2015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定价基准利率+2.95	2015-6-3至2016-6-3	祝乾松、张欢、张社平、章小明提供保证担保

4、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虹美	深圳市贝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虹美移动端在线相册系统”	不超过167000.00	2015-12-24	履行完毕
开发合同	虹美	深圳市壮志山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汇美微传项目”	30,000.00	2015-8-1	履行完毕



(二) 公司是否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是否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公司和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四) 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6年3月31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
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1,030.00	50.26
天猫商城销售平台	保证金	50,000.00	15.61
冯光明	出差借款	30,000.00	9.36
京东商城销售平台	保证金	30,000.00	9.36
祝乾松	出差借款	10,773.00	3.36
合计		281,803.00	87.95

据此，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祝乾松对公司的占款已经归还。

2、其他应付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41,438.71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合计		41,438.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收购虹美影像

经核查，2015年5月25日，虹美影像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祝乾松、何君品、张欢、曹勤将所持虹美影像总计90.53%的股权以人民币2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美有限，其中祝乾松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5.00万元，何君品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张欢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曹勤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8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11日，虹美影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持有虹美影像100%的股权。

除上述收购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也无拟进行资产收购兼并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2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1次净资产折股行为，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权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除收购虹美影像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也无拟进行资产收购兼并的行为，公司收购虹美影像以及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深圳市监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总经理下设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品牌部、电商部、采购部、加工厂、市场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等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1）祝乾松，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历年工作、学习履历如下：

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遵义师范学院，任教师；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物理系；1990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贵阳雄霸摄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虹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

（2）张欢，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历年工作履历如下：

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贵州省航空航天部云天工贸公司，任销售主管；1998年1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海南汇众集团贵州分部，任市场部主管；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董事；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虹美影像，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

（3）何君品，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中信邦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深圳纳斯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6月



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上海聚众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分众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开发总监兼销售总监、华南区开发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

(4) 高明月，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核二三建设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计算机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易世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联辉企业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任公司IT总监；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同益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前海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9年4月。

(5) 曹勤，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1986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遵义师范学院，任讲师；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贵州喜洋洋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贵州鑫鑫金行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虹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

2、监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1) 章金，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加拿大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昌江金润贸易有限公司，任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9年4月。

(2) 张社平，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2003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安顺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方向一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9年4月。

（3）陈小喜，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1982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宜阳县教育局，历任高中教员、招生办副主任等职；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洛阳市玻璃纤维厂，任办事员；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香港康和公司深圳横岗协调电子厂，任质量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9年4月。

（4）胡谭明，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2004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跟单主管、采购部经理兼副厂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9年4月。

（5）郑德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1984年3月至2005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车间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9年4月。

3、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1）祝乾松，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2）高明月，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3）刘克俊，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东莞嘉利集团，任文员；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世润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9年4月。

（4）冯光明，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迪派数码影像（厦门）有限公司，任摄影师；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



(5) 王晋渤，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工作经历如下：

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甘肃省房地产基金管理中心，任助理员；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新铭办公室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助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重庆浩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重庆福安药业，任外贸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富永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外贸经理、网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4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	3、17	应税销售收入
服务收入	5	应税服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 3% 的征收率，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57 号）的规定，虹美影像目前为小微企业，享有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深圳国税局、深圳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

2009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环保局向公司下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9]900153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 14 栋 4 楼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在册员工共计91名，其中公司员工73名，虹美影像员工18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71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虹美影像9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具体如下：

（1）汇美股份

截至时间	2016/4/30					
员工总人数	【73人】					
社会保险类别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71	71	71	71	71	68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	2	2	2	2	5
未缴纳原因：	关于社会保险，经核查原因，其中一人达到了法定退休年龄，无法为其购买社保。另外一人在户籍所在地购买了新农村社保，为其自愿放弃购买。关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均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1	1	1	1	1	5
退休员工	1	1	1	1	1	-



(2) 虹美影像

截至时间	2016/4/30					
员工总人数	【18 人】					
社会保险类别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9	9	9	9	9	8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9	9	9	9	9	10
未缴纳原因:	该部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因其在户籍所在地购买了新农村社保及其相对应的社保种类,故均为自愿放弃购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新入职的员工而未办理完成。					
自愿放弃	4	4	4	4	4	4
正在办理	5	5	5	5	5	6

综上核查,鉴于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及公积金方面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本人将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和任何相关罚款或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针对在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可能造成的经济责任。而且,公司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占有所有员工的比较小,公司未规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虽存在部分不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但是未缴纳比例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愿意为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六年7月26日